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保险附加共用保险金额调整保险
（2026A 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1793252202609143812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健康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主合同中的指定保险责任（或指定保险责任的特定情形）适用共用保险金额。保险人在指定保险责任项下（或指定保险责任的特定情形下）对被保险人所给付的所有赔偿金额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所载的共用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共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指定保险责任（或指定保险责任的特定情形）终止。具体的指定保险责任（或指定保险责任的特定情形）以保险单所载为准。